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0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

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提议、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51,163股~9,302,32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1.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46300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已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

（四）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

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 43.00 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651,163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上限为 9,302,325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00 元/股（含），该价格不

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并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并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6,370,498	100	841,719,335	100	837,068,173	100

股份总数	846,370,498	100	841,719,335	100	837,068,173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及注销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193,943.60 万元，负债总额 1,021,655.14 万元，货币资金为 261,218.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85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5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8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2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圣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除上述情形外，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董

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

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4630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